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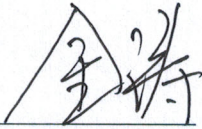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2 年度经营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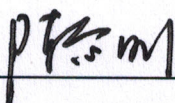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4月14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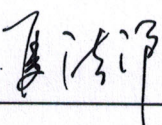
陈志刚



2022年4月14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法沪   
\_\_\_\_\_

2022年4月14日